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

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树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七）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八）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

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树华非公开发行股票48,192,77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高树华、高晓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